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韋翔
電話：082-318823#62781
傳真：082-328443
電子信箱：kinmen03294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300510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300510981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3005109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
事項公告」1份，並自113年6月26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財政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行政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地政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、銘傳大學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（含附件）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觀光處（含附件）

